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电子商务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及构建装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平台，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与布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何文祥、耿建新、陈友春

2017年5月15日